

計畫申請表（115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活動名稱			
聯絡人 (學校行政)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請擇一參選 資格勾選，全 國賽部分請填 寫年度。	☐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團體組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_____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組_____類， ☐ 優等 ☐ 特優 ☐ _____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		
演出類別	☐ 音樂 ☐ 舞蹈 ☐ 戲劇 ☐ 鄉土歌謠		
演出時間及 地點	1. ①115 年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或晚上_____時_____分 ② 115 年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或晚上_____時_____分 2. 表演人數：①_____位、表演人數：②_____位 3. 演出地點：①_____、演出地點：②_____（不同場次請分列）		
類型區域	☐ 類型 1-全臺：_____ ☐ 類型 2-離島：_____ ☐ 類型 3-國外：_____		
活動內容規 劃或流程	(例如：演出曲目/舞碼/劇目/美學講座、時間、場次及地點)		

演後示範教學或導聆或解說等與觀眾互動之活動規劃	活動推廣(活動訊息是以何種管道、方式、宣傳邀請觀眾到場欣賞，透過推廣擴大活動效益，其他具有創意性或特殊性有助於推廣活動之規劃，請敘明辦理方式)：
	導聆或解說(以淺顯易懂之內容與現場觀眾分享表演藝術相關知識，帶領觀眾認識表演藝術，請敘明辦理方式)：
預期效益	所提計畫預期辦理之成效敘明：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計畫經費表經費編列明細表

(以下項目如無編列請刪除)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 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 務 費	鐘點費				1. 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或指導本演出所支給之鐘點費。 2. 每案至多以申請 12,000 元為上限。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
	場地布置費				場地舞臺布置、布條、反射板租借、PVC 輸出、旗幟擋板等。
	外部場地租金				演出場地租用（僅限外部場地）及鋼琴調音等。
	燈光及音響租借費				表演所須租借燈光、音響等相關設備。
	保險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意外保險、團體保險、二代健保，核實列支。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攝錄影費				租借攝錄影器材費用、音樂會錄影、活動攝影、剪接。
	印刷費				海報、宣傳單、節目冊、邀請卡、大圖印製、學習手冊、票券印製、樂譜影印等。
	交通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搭乘遊覽車、租車、船票或其他大眾交通工具等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1. 參與國外演出之學校演出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交通工具所需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2. 考量學生安全等因素，帶團師長以 2 人為原則。
	運費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材料費（含服化妝費）				用於服裝、道具、彩妝、演出服裝清潔費等相關材料。

業 務 費	版權費				音樂版權使用費、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購買樂曲譜等。
	住宿費				演出團體所需住宿費，依國內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膳費				每人每日膳費以 280 元為限（包含茶點茶水 40 元、午餐 120 元、晚餐 120 元）。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雜支				演出活動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光碟、郵資等。

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元（請勿填寫超過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 10 萬元 ☐新臺幣 12 萬元 ☐新臺幣 30 萬元 ☐其他金額）

承辦人：
（簽章）

主計單位：
（簽章）

校長：
（簽章）